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6 日(四)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主任秘書金賢

出席 者：(詳如簽到單)

列 席 者：(詳如簽到單)

議程內容：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中央政策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書內容，
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計畫書內容變更，再次確認責任分工相關事宜。

決 議：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書修正部分文字(如附件一)。

案由二：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編列專人與
經費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有關經費來源，
提請討論。

決 議：1. 各處室為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額外支出費用，暫先由
各單位經常門項下支應，若後續獲教育部補助款，主計室再辦理
後續相關事宜。

2. 建議各處室於支出憑證的用途說明加註：「因應武漢肺炎」。

案由三：因應防疫再度升級，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民眾追蹤
管理機制，研擬港澳及外籍住宿生之居家檢疫相關配套措施。

說 明：1. 有關自中港澳地區入境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1) 國人：自 2 月 6 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註：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指有意前往港澳地區的國人，自 2 月 6 日起必須在機場辦理程序時，主動填具相關申請書，事後返台時也得提證明未曾前往中國境內，才能申請獲准至港澳返國者，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早晚量體溫、外出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但在港澳轉機者不算入境，不受限制；至於未申請者，返台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無法外出。

(2) 中國大陸人士：暫緩入境。

(3) 港澳人士：自 2 月 7 日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

(4) 外國人：自 2 月 7 日起，14 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

(5)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

2. 具感染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圖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u>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u>。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決 議：各單位依分工執掌表提供與協調相關配套措施

- 總務處：女宿怡軒之環境消毒。
- 環安中心：協調外包廠商提供子母車與大型垃圾桶、資源回收網袋，約每周收取一次垃圾；若遇有特殊情形需改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可再臨時加派人手清運。
- 國際事務處：協助外籍日常生活用品採買、平日三餐及生活相關事宜。
- 學務處住輔組：(1)設置怡軒相關硬體設備(如：隔離設施分隔男

女房…等)(2)公布女宿動線圖，兼顧全體住宿生權益。(3)聘任專任保全。

5.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1)由護理師給予生活日常注意事項、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簡易環境清潔…等教育宣導。(2)提供安心文宣給於怡軒「居家檢疫」的港澳生及其他住宿同學。
6. 學生安全輔導室：假日代訂三餐。

案由四：截至本(6)日中午 12 時，學務處調查本校防疫物品需求統計，共 68 個行政單位及系所回覆如下：額溫槍 151 支、外科口罩 49240 個、N95 口罩 1967 個、75% 酒精 2455 公升、護目鏡 569 個、拋棄式防護衣 362 件，依照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如附件二)，後續交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 決 議：1. 因現階段防疫物資購買不易，總務處發放標準依序為：具中港澳旅遊史且額溫 \geq 37 度 C 之校內教職員工生、港澳及外籍住宿生之居家檢疫相關人員、召開防疫會議人員所需。
2. 依疫情發展，後續有關防疫物資購置、撥配管理…等事宜，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3. 先前業已調查一、二級單位之防疫物資需求量，惟全台防疫物資有限，無法大量購買，僅能先少量購入，故在防疫物資全面到位前不確保依填寫需求量逐一發放。

註：本次會議紀錄經本校 109 年 2 月 11 日興學字第 1090300109 號書函簽核在案，因考量本次疫情嚴峻，健諮中心工作負荷繁重，有關防疫物資需求調查，業經總務處同意協助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修正分工。

案由五：為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即時查詢因應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安心就學措施、請假事宜、防疫宣導及各項因應作為…等，擬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由計資中心設立專區，提請討論。

決 議：計資中心設置校級防疫專區，預計可隔日上線，計資中心對應窗口由秘書室林佳儀行政專員擔任，提供初步架構與內容。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109年1月31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訂定
 109年2月4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修正
 109年2月6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修正

壹、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

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及109年2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

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分工

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109年1月15日第42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規定，校長為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分工如下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p>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p> <p>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p>
學生事務處	<p>【健康及諮詢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累積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p>【學生安全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p>【生活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p>【住宿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健康及諮詢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詢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p>【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p> <p>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總務處	<p>【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 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 3. 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4.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p>【資產經營組】</p> <p>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p> <p>【營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就隔離房舍(自主管理)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p>【總務處其他各組】</p> <p>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3.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4.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4. 5.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資中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心	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
體育室、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 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附屬單位	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詢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 7.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參與之外籍人士出入疫區動向。

二、指揮與通報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簡稱應變工作小組），負責研擬防疫措施及指揮應變事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單位成員及任務如下：

(一) 教務處

1. 研擬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及安心就學措施。
2. 相關延遲報到學生之返校註冊日，以專案處理。
3.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 學生事務處

1. 掌握疫情發展，並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統籌傳染病病例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

應變方案宣導。

3. 規劃與統整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防疫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4. 若有陸生住宿，採集中管理。
5. 有關港澳生住宿問題，視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總務處

1. 統籌購置校園傳染病的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相關檢疫設施需求：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額溫槍、口罩、消毒劑、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
2. 統籌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 協助採買緊急需求時之防疫物資(額溫槍、口罩、清潔劑...)。

(四) 國際事務處

1. 掌握中國入境的學生名單，並將之匯報予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處理。
2. 協助在台大陸學生健康追蹤情形回報表。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學校應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採集中監測管理(監測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期滿14天)，並造冊由專人管理。為防止疫情擴散，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
4. 加強境外生自主管理。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統籌全校及各單位環境稽查與彙整事宜。
2. 統籌外機關到校環境稽查事宜。
3. 協助集中監測期間之廢棄物處理。

(六) 人事室

1. 掌握疫情發展，並由人事室、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有中港澳旅遊史之教職員工請假從寬認定，相關假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七)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資中心

建置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平台。

通報作業依上開分工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之流程通報。

三、協調事項

- (一) 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 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
- (三)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四) 教職員工生，近日如有中國旅遊史，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立應變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以推動防疫工作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政策修改防疫內容，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並視需要召開全校防疫會議。已召開之會議如下表：

109 年 1 月 31 日	應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4 日	應變工作小組(暨全校防疫)第 2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4 日	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6 日	應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2. 掌握全校人員健康狀態：請教職員工生於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至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填寫個人健康、旅遊史等相關問卷。
3.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
 - (1) 調查及盤點校內防疫物資，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組)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

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 寒假返校活動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4)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 (5) 請學生餐廳、超商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宣導切勿進入校園。

(二) 開學後防護措施

-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
 - (1) 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
 - (2) 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
 - (3) 自開學日起，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出入公共場所或醫院及體溫 ≥ 37.5 度皆需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 2. 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3.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
 - (1) 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授課。
 - (3)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調查項目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 啟動發燒篩檢站（附件）。

(三)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復課措施（有關補課復課措施，建議教務處再予補充）

-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時：
 - (1) 立即由學校安全輔導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2) 健康及諮詢中心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如有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列入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有申請獲准至港澳返國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

3. 補課復課措施：

(1) 個別罹病學生：請授課教師考慮個別特殊情況，事後予以補課及合適課業輔導。

(2) 整班停課：請開課單位協調授課教師，公告復課時間與通知該班學生。

(3) 補課措施：教師可採用錄播影片、製作教材，透過本校 I-Learning 教學平台或遠距教學等方式補課。

(4) 補考措施：學生居家隔離期間若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其它彈性的補救措施。

(四) 有關 2 月 6 日(含)前自港澳地區入境需要「居家檢疫」之住宿學生規定

1. 設施需求

(1) 為獨棟建築，且有門禁管理措施。

(2) 宿舍原則上一人一室，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一公尺，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

(3) 提供體溫量測儀器及口罩，供檢疫者量測體溫及配戴。

(4) 檢疫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

(5) 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檢

疫者之健康情形，如檢疫者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6)邀請防疫專家參與設施規劃。

2. 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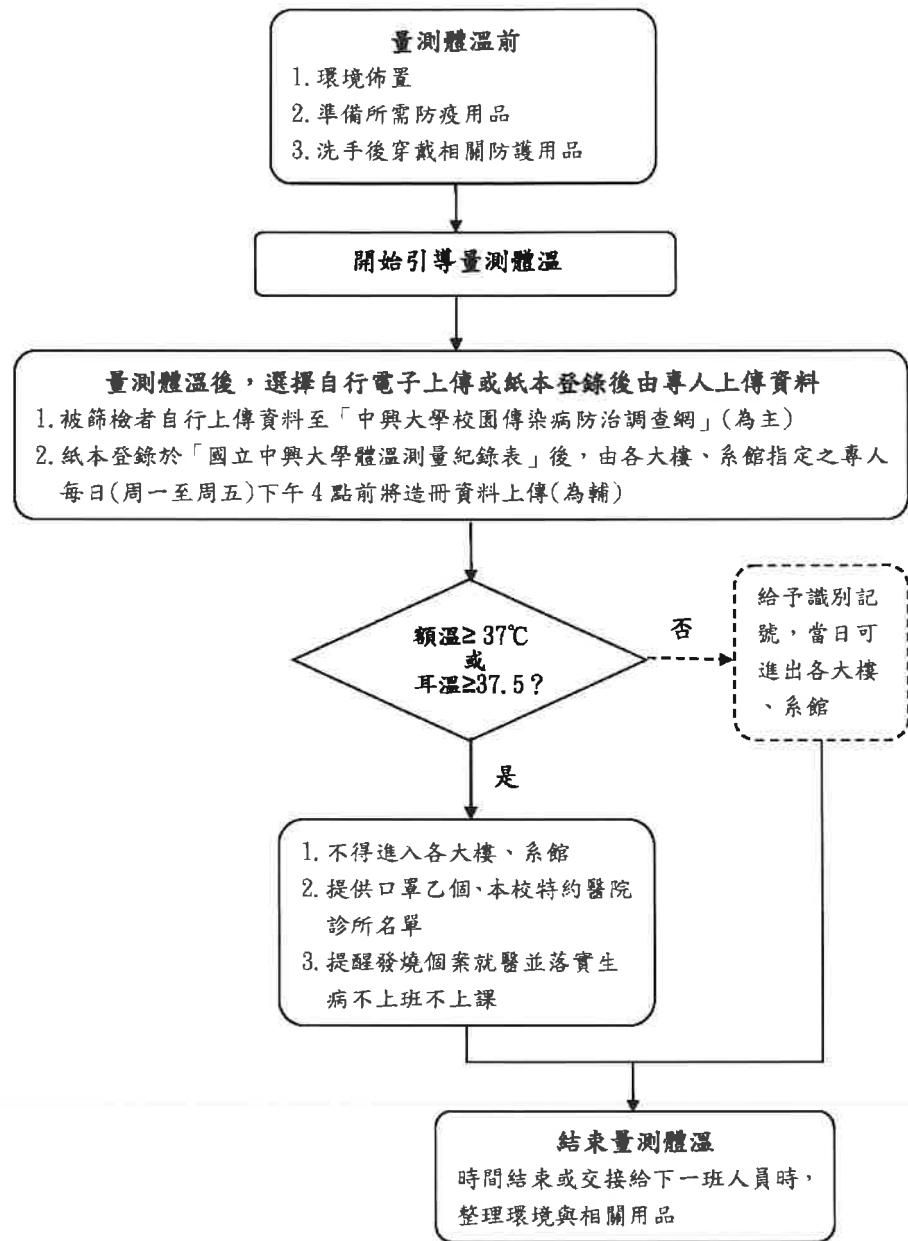
- (1)每位檢疫者為一人一間房間之獨棟宿舍集中監測，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一公尺，並要求維持環境衛生。
- (2)造冊管理居家檢疫者，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健康情形。檢疫者每日量測體溫一次，並以手機詳實記錄到「國立中興大學健康及諮詢中心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傳送給管理人員。
- (3)活動範圍以房間為主，最遠可到該層公共活動區，但禁止跨樓層活動，於個人房間內未與外人接觸且無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無需戴口罩，若走出個人房間到公共區域需戴口罩。口罩由本校提供每人每天2個口罩，每人共28個口罩。
- (4)檢疫者使用後之口罩等廢棄物，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後續再由學校特約清潔公司清除。
- (5)居家檢疫：檢疫時間14日，期間不能外出。由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監測1次，詢問健康狀況並填寫健康關懷紀錄表，有症狀者將送至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 (6)邀請本校獸醫院張照勤院長(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專家)共同規劃相關檢疫措施。

伍、本應變計畫書相關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陸、本應變計畫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發燒篩檢站實施流程圖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附件二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正常運作，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長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分工如附件一)，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
- 疫情緊急時應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應變工作小組。(應變工作小組負責項目如附件二)
- 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簡稱防疫會議)，召集全校各單位或相關單位主管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本校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校園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如附件三，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
- 第四條 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學生事務處	<p>【健康及諮詢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紿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p>【學生安全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p>【生活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p>【住宿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健康及諮詢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詢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p>【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p> <p>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總務處	<p>【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 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p>【資產經營組】 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p> <p>【營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就隔離房(自主管理)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p>【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 安全 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3.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4.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5.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人事院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資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
體育室、圖書 館及其他單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 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創 新產業推廣 學院)、系、 所、學位學程 及各附屬單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詢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 7.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參與之外籍人士出入疫區動向。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 項目表

<u>單位/職稱</u>	<u>負責項目</u>
副校長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召集人。
主任秘書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副召集人。
學務處	1. 負責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3. 負責規劃與統整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總務處	1. 負責購置校園傳染病的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 2. 負責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 設置校園檢疫站與隔離區，並維護檢疫站、隔離區之安全及管制人員之出入。
環安中心	1. 負責全校及各單位環境稽查與彙整事宜，組成環境巡檢團隊(團隊成員包括環安中心、總務處、學務處等相關人員)，進行消毒評估作業及宣導。 2. 負責外機關到校環境稽查事宜
校內外 專家學者	1. 防疫技術支援 2. 防疫教育顧問
備註：視疫情需要，依各單位分工作邀請相關單位參與。	

【附件三】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

	零級	丙級	乙級	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 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指揮層級	各單位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處理措施	1.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 2.環境衛生維護	1.持續零級措施 2.體溫測量篩檢 3.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4.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1.持續丙級措施 2.在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指導下，控制校內疫情 3.規劃安排合適之隔離處所 4.主動監控測量體溫成效	1.持續乙級措施 2.根據感染範圍，考慮建議分區或全校停課 3.禁止舉辦大型活動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2 月 6 日(四) 下午 2:00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秘書金賢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主任秘書							
教務處	吳宗明	吳宗明					
教務長							
學務處	謝禮丞	謝禮丞					
學務長							
總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總務長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陳牧民					
國際事務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梁振儒	梁振儒					
主任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陳育毅					
主任							
主計室	顏添進	顏添進					
主任							
秘書室	黃美香	黃美香					
教務處	林佑成	林佑成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2 月 6 日(四) 下午 2:00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 人：林主任秘書金賢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註冊組專員	王鳳雪	王鳳雪		主計室	張淑玲	張淑玲	
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務組組長	鄧文玲	鄧文玲		學生安全輔導室			陳志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技術師	施凱軒	施凱軒		健康及諮詢中心護理師	張秀慧	張秀慧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蔡淑惠	蔡淑惠		健康及諮詢中心護理師	許文馨	許文馨	
人事室組長	黃佳琳	黃佳琳		健康及諮詢中心聘僱護理師	葉淑錦	葉淑錦	
學生會會長	周政緯	周政緯		國際文化	李美芝	李美芝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傅承慶	傅承慶			林怡欣	林怡欣	
生活輔導組組長	廖志強	廖志強		關靜	林萍	林萍	
住宿輔導組組長	楊竣貴	楊竣貴		劉雅儀			
總務處				謝世輝	謝世輝		